

法制教育丛书



宪法基本知识

金志敏 罗玉中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法制教育丛书】

宪法基本知识

金志敏 罗玉中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法制教育丛书】

宪法基本知识

金志敏 罗玉中 编著

责任编辑：轩辕轲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环西路 1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187,000

1986 年 8 月第 1 版 198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6,000 册

统一书号：7232·316 定价：1.50 元

内 容 提 要

《法制教育丛书》是讲授法律基础知识的系列性丛书。它以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为宗旨，是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制教育的基本教材，也可作为中等以上法律院校系讲授法律专业课的教材。“丛书”共十册。这本《宪法基本知识》，讲解我们国家的性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精神文明建设、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前 言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提出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要求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

我国是一个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在十亿人口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法律是社会文明的尺度。十亿人口学法、懂法、依法办事，也必将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产生深远的影响。

从这一客观需要出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决议》中提出了“编写简明、通俗的法律常识读物”的要求。为此，我们编写了这套《法制教育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决议》规定，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内容以《宪法》为主，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基本法律的基本内容。根据这一精神，我们将《宪法》基本知识和其他主要法律的基本知识分十册编入《丛书》。十册次第为：《宪法基本知识》、《刑法基本知识》、《民法基本知识》、《刑事诉讼法概要》、《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经济法基本知识》、《婚姻法基本知

识》、《行政法基本知识》、《经济仲裁基本知识》、《我国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践》。这十册书所阐述的法律基本知识，都与干部和群众的生活有密切联系，因此，它不仅是干部和青少年必读的法律书籍，而且也可作为法律院校学生学习法律专业课以及各类学校进行法制教育的教材；对国家企事业单位和集体、个体经营者来说，这套《丛书》还是指导其实现权利、履行义务、避免经济损失的重要读物。

《丛书》的主编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主任张国华教授，副主编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罗玉中、李贵连同志。各册书的编著者都是从事法律教育或法律研究的同志。按照《决议》规定的“理论联系实际”和“准确、通俗、生动、健康”的原则，《丛书》力求做到既有科学性，又通俗、实用，让一般读者都能理解和使用。我们希望《丛书》的出版能有助于普及法制教育，也希望读者对《丛书》不足之处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1) 绪论

(21) 第一章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章程

(21) 第一节 我国人民在新时期中的根本任务

(25) 第二节 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根本任务的保证

(28) 第三节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

(29) 一、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我们的立足点

(29) 二、实行对外开放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

(32)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32)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

(41)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相结合的政权

(45)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

(45) 一、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

(49) 二、在新时期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54) 第四节 爱国统一战线和“一国两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特色

(54) 一、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57)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

目 录

2

线组织

- (58) 三、“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正在祖国统一大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61)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1) 第一节 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61)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63) 二、社会主义人民代表制的本质

(65) 三、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产生和发展

(6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 (67)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 (70) 二、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优越性

(74)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 (74) 一、我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77)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

- (80) 三、我国选举的组织、程序和办法

(84)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84) 第一节 什么是国家结构形式

(86) 第二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

- (86) 一、我国建立单一制多民族国家的基础

- (90) 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互助关系的根本原则
- (92) 三、坚持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95)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 (99)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
- (99)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制度
- (99) 一、经济制度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一种客观存
 在的物质关系
- (100) 二、经济制度是—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
- (101) 三、经济制度是社会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
- (101)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 (102) 一、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
- (105) 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 (108) 三、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 (111)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经济
- (111) 一、个体劳动者经济的范围
- (112) 二、个体劳动者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 (113) 三、国家对个体劳动者经济的保护和管理
- (114) 第四节 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
- (114) 一、什么是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其他外国经济组织
 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116) 二、允许外国投资和进行各种形式经济合作的意义

目 录

4

- (118) 第五节 公共财产和公民的个人财产
- (118) 一、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120) 二、公民的个人财产
- (122) 第六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原则
- (122) 一、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 (124) 二、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的原则
- (126) 三、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权原则
- (128) 四、国家推行计划生育原则
- (129) 五、国家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原则
- (132)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精神文明建设
- (132)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133)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人类精神文明的高度发展
- (136)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 (139)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 (139) 一、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141) 二、发展社会主义的科学事业
- (142) 三、发展社会主义的医疗卫生和体育事业
- (144) 四、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和其他文化事业
- (145) 第三节 我国的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思想建设
- (146)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宣传教育

- (146) 二、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
- (147) 三、共产主义道德的宣传教育
- (148) 四、纪律和法制的教育
- (148) 五、反对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教育
- (150)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50) 第一节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含义
- (15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152) 一、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
- (154)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 (156) 三、宗教信仰自由
- (157) 四、个人自由权利
- (160) 五、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
- (162) 六、社会经济权利
- (165) 七、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 (166) 八、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 (167) 九、婚姻、家庭、老人、妇女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 (168) 十、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
- (17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171)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172)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

目 录

- (173)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174)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175) 五、纳税的义务
- (176) 第四节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 (176) 一、权利与义务的分离与统一
- (177) 二、公民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 (178) 三、宪法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一致性原则的意义
- (181)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国家机关**
- (181)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181)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88)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91)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 (192)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19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19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设置
- (19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 (19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产生、罢免和任期
- (19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权
- (199) 第三节 国务院
- (199)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 (200)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 (201) 三、国务院的领导制度和会议制度
- (203) 四、国务院的职权
- (204) 五、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直属机构
- (206)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206)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 (208)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任期和领导制度
- (209)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国家机关**
- (209)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209)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
- (210)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 (212)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 (214) 四、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
- (215)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216) 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19)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219)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地位
- (220)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任期和领导制度
- (221)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 (222)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 (223) 五、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目 录

8

- (224)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224) 一、什么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225) 二、民族自治机关的组成
- (226) 三、民族自治机关的职权
- (228)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 (228) 第一节 人民法院
- (228)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 (229) 二、人民法院的组织设置和职权
- (232) 三、人民法院活动的基本原则
- (235)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 (235)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 (235) 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设置和职权
- (237) 三、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制度和工作原则
- (239)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首都**
- (23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 (24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 (24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

绪 论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有宪法、民法、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宪法是其中的一个部门。所有这些不同部门的法律，都是我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意志的体现，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建立、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有效手段，一句话，它们具有共同的本质、目的和使命。

但是，宪法同其他法律相比较，又有其不同于其他法律的基本特征，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它是国家的总章程，是国家的“根本法”，其他法律则往往称为“普通法”或“一般法”。我国一九八二年宪法在“序言”中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草案时也曾经指出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①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呢？具体说来，宪法是国家根本法的属性表现在它的内容、法律效力、制定和修改程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29页。

序、宪法解释和对宪法实施的监督等方面。

（一）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带全面性、根本性的内容

宪法同其他法律的不同之处，首先在于它规定国家生活中带全面性、根本性的内容，而其他法律一般只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的内容。

宪法的主要内容是确定国家的根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国家机构的性质、任务以及组织与活动的根本原则。这些内容涉及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中带全面性、根本性的问题。而其他法律则不同，例如，行政法规规定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民法规定特定的财产和人身关系方面的问题，婚姻法规定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问题，刑法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对各种犯罪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法规定关于追究和惩罚犯罪的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等等。这些普通法律一般仅规定某一方面的问题，并不牵涉到国家生活的全面，它们的内容当然也是重要的，是必不可少的，但相对来说，没有宪法内容那样的根本性。也正因为宪法所规定的内容具有全面性、根本性，因而它是国家的根本法。

（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宪法之所以是国家的根本法，又表现在它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所谓法律地位，是指某一法律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居的等级次第。由于宪法内容的根本性，决定了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必然居于主导地位，是最高层次的法律，任何其他法律都不能与宪法的法律地位相等。

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由于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因而具有特殊的强制力和普遍的约束力，在各自的效力范围内是人人

必须遵守的。宪法作为国家制定的一种法律，不仅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其法律效力高于其他一切法律，具有最高的属性。一九八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文规定：“本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序言）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按照通常的理解，包含着三个方面的意思：

第一，宪法是其他法律制定时的基础和依据，其他法律都必须直接或间接地依据宪法制定。例如，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曾经标明它们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其他法律有的虽然没有这样明文的规定，但在事实上也是严格依照宪法制定的。至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省一级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往往是直接依据某一法律制定的，但由于这一法律是直接依据宪法制定的，因而它们也是间接地依据宪法制定的。这也就是说，宪法的精神和原则指导并制约着其他日常立法，其他法律和法规事实上是宪法的精神和原则的具体化，是为贯彻宪法服务的。

第二，凡与宪法相抵触的新的立法一律归于无效，不得作为法律依据加以执行，而应予以撤销。关于这一点，我国一九八二年宪法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五条）并且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第六十七条），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第八十九条）。

第三，新的宪法颁布以后，过去制定的法律、法规，凡与